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聰明

曹祥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許聰明、曹祥輝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2人均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號卷第53至55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664號

被告 許聰明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號9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曹祥輝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聰明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時許，在曹祥輝所任職之小夜城舞廳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內，因故與鄰桌酒客發生衝突，曹祥輝見狀即介入制止，雙方因而發生肢體衝突，許聰明、曹祥輝均明知恣意推擠拉扯，極易造成他人失去平衡或遭逢外力而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之後果，但仍以因此成傷亦不違反其等本意，而各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互相

01 徒手推擠拉扯，發生扭打，致曹祥輝因而受有右側手部第五
02 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雙側上臂，右側手部，右側三、
03 四、五手指，左側第五手指挫傷擦傷等傷害；許聰明則受有
04 兩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許聰明、曹祥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
06 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曹祥輝之供述	1. 坦承有推許聰明之事實。 2. 遭許聰明推擠拉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許聰明之供述	1. 否認有推曹祥輝之事實。 2. 遭曹祥輝推擠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在場人郭統忠之證述	許聰明與人發生衝突並動手打人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在場人何青田之證述	許聰明與人發生衝突並動手打人之事實。
6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許聰明提出之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許聰明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7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曹祥輝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8	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照片8張暨監視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肢體衝突，互相推擠拉扯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許聰明、曹祥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11 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檢 察 官 郭盈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李宜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